

外交部部長民意電子信箱回函-C220500075

外交部部長民意電子信箱

May 23, 2022,
7:30 PM (18
hours ago)

to m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條約字第 1110803084 號

謝先生您好：

您於本(111)年 5 月 12 日致本部首長民意信箱電子郵件敬悉。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無庸置疑。我國在 14 個友邦設有大使館，全球 70 多國設有 110 個駐外館處，並與各國在經濟、文化、教育、科技等領域享有實質合作，展現獨立對外交往之能力。對內，我國政府更遵守國際法義務，對台灣人民承諾，尊重、保護並實現管轄領域內人民的基本自由與人權。從 1949 年中華民國立足台灣以來，國家經濟從貧窮到富裕、政治從威權到民主、社會從一元到多元，台灣人民共同豐富並且創建了今日中華民國台灣嶄新的樣貌。基於自由民主的憲政體制，我國政府恪遵人民在不同時期透過民主選舉，展現對於國家發展圖像的政治付託；一如我國政府尊重攸關這塊土地過往歷史事實的詮釋與言論發表自由；並決心守護台灣人民政治參與，決定國家未來發展的權利。台灣從來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這是長久的客觀事實，更是國際公認的現狀。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主權不容侵犯、併吞。台灣主權只屬於全體台灣人民；只有民選的台灣政府，才能在國際間代表台灣人民。維持民主體制與自由的生活方式，是全體台灣人民的共識；而中華民國台灣的前途，將由台灣 2,350 萬人民共同決定。感謝您對外交事務之關心。特此敬覆，順頌時祺。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敬啟